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制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八月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並自同年月十六日生效，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四〇七〇〇一四七一號修正核備函，依體例修正主任秘書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為組織法律所定。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派駐本署各灌溉管理組織。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派駐本署各灌溉管理組織。	未修正。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派駐本署各灌溉管理組織。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派駐本署各灌溉管理組織。	未修正。
副總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未修正。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未修正。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未修正。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一六二		合計				一六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未修正。